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WINTIME ENERGY CO .,LTD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7日

声明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足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相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55.06亿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5亿元（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受托行为受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1.81%、73.80%和70.32%和70.8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收购资产实施战略转型，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负债融资所致。本次债务发行后，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2015年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实现毛利润185,286.43万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38.72%。国务院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0.03元/千瓦时，鉴于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以煤炭发电为主，煤电上网电价的下调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面临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近年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发行人收购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有效增加了自身煤炭储备量；2015年，收购了华兴电力53.125%股权，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发电行业。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收购整合、标的资产本身生产经营等风险，虽然发行人以上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完成，仍然可能因标的资产收购整合不顺利、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出现波动等风险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34.12亿元、37.79亿元、37.75亿元和88.47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4.37%、26.69%和38.14%和37.91%。虽然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准则的规定依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若发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最近201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567.2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4.7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2.38%，有息债务总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对于有息债务余额进行有效控制，或宏观货币政策导致融资成利率上升，将加大发行人的利息负担和偿债压力。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主要系自身正处于行业转型和规模扩张时期，为整合相关产业资源在短期内筹措资金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完成行业转型及电力等资产收益稳步增长，资金需求的下降和盈利的增长将使得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九、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质押等非信用方式获得的借款金额达5291.5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72%。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十、发行人正在加快实施由单一的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然较大。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电力业务板块河南周口陆达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合计达到90.53亿元，贵州贞岩气项目预计投资金额0.75亿元，华晨石化大麦湾燃料油调和配送及码头项目预计投资金额23.70亿元，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总计达到115亿元，此外总投资金额3亿元的水泰发电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一、发行人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AA级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评级机构在评级理念、评级方法与体系、评级标准和评级时点等方面资存在差异所致。本次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为评级机构严格依据自身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独立开展评级工作所得，程序和结果均符合评级机构内外部监管的职业规范和要求。

十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规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果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上市流程存时间上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转换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发行人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3亿元、18.17亿元、20.78亿元，公司盈利水平较为稳定，但随着煤炭行业的进一步深化改革，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煤炭价格波动幅度加大，煤炭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五、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会在其网站（www.lhrcreditrating.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hrcreditrating.com）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永泰能源、发行主体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76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适用评级报告》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质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自律组织要求的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永泰控股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兴电力	指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原名为：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三吉利"）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郑中能源	指	郑州郑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陆达	指	周口陆达发电有限公司
永泰发电	指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	指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华嘉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简称"华嘉山西"）
永泰运销	指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永泰	指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亿斯矿业	指	陕西亿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晨高原砂/高原砂	指	山西吴兴华晨高原砂煤业有限公司
华晨冯家沟/冯家沟	指	山西吴兴华晨冯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华晨金泰源/金泰源	指	山西吴兴华晨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晨集广/集广	指	山西吴兴华晨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华晨柏沟/柏沟	指	山西吴兴华晨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华晨孙义/孙义	指	山西吴兴华晨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临都煤炭	指	灵石临都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临都安邦/安邦	指	山西吴石临都安邦煤业有限公司
临都新生/新生	指	山西吴石临都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临都兴旺/兴旺	指	山西吴石临都兴旺煤业有限公司
临都新安发/新安发	指	山西吴石临都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临都华强/华强	指	山西吴石临都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康伟南山/南山	指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孟子和/孟子和	指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和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森达源/森达源	指	山西康伟集团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天星集团	指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欧亚煤业	指	山西吴石新欧亚煤业有限公司
双安矿业	指	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西藏凯鑫	指	西藏凯鑫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珊瑚华鑫	指	珊瑚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三西瑞德	指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中信泰和	指	山西中信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国矿业	指	呼伦贝尔天国矿业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指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码头	指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国利能源	指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金泰	指	南京华电金泰亿源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桂清投资	指	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指	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也指煤矿生产出来的未经洗选、未经加工的毛煤，包括天然焦煤及劣质煤，不包括软热值煤等，主要作动力用，也有一部分作工业原料和民用原料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挥发分为18-26.6%（干燥无灰基），V值为15，又称主焦煤
精煤	指	烟煤经过洗煤、除去煤矸石杂石，即为精煤
肥煤	指	中等及中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的烟煤。是炼焦用煤的一种，挥发分为26-35.9（干燥无灰基）或为25
瘦煤	指	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的炼焦用煤。挥发分为12-18、G值一般在20-65之间
贫煤	指	变质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不粘结或微弱粘结，是炼焦用煤的一种。挥发分低于12、G值一般小于5
无烟煤	指	粘结性较弱的高变质、低挥发分烟煤，结焦性比焦煤程度低。挥发分、G值介于贫煤和瘦煤之间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的炼焦煤，不粘结或微其粘结性。挥发分35-44、G值50-65
挥发分	指	挥发物占煤样质量的分数
煤的G值	指	粘结性，煤在干馏时粘结其本身或外加惰性物质的能力
煤的y值	指	按质层最大厚度，烟煤按质层指数测定中利用探针测出的胶质体上、下层面差的最大值
MJ/kg	指	热量单位，1 MJ=239.14大卡，1大卡=1000卡
探明储量	指	经过一定的地质勘探工作而了解、掌握的矿产储量，为矿产储量分类中开采储量、设计储量与远景储量的总和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可以从地下储层中采出的那一部分矿产储量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年
最近一期	指	201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央国团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质押式回购	指	指将债券质押的回购，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日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三）2016年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7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6永泰02"）。

发行主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起息日：2016年5月19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5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平安银行太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11014969461122。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按某年某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宋嘉源、任廷、卢毅男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04

2、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项目主办人：刘新军、张延冬

电话：010-5178 9000

传真：010-5178 9000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吴剑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负责人：王西

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单美明

电话：0531-81666210

传真：0531-81666207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兰金善

联系人：周媛、金雪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欣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0200230459027300258

开户行联系电话：010-6598 962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大原分行

账号：11014969461122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正元

电话：021-68808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本泰能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本泰能源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信用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确定了由相对单一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多元化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由山西、河南等中西部地区向广东、江苏等沿海地区跨区域拓展，多元化、跨区域发展优势逐步显现。

（2）公司目前的煤炭产品包括焦煤及其配煤、动力煤，其中优质炼焦煤资源储量较大、资源优势明显。

（3）2015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总装机容量与平均单机容量较大，达到国内发电行业中等规模，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利润空间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在建电力项目规模较大，建成投产后，公司装入及利润将进一步提升。

（4）2015年2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了大量资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资产质量向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为净流入，且规模较大。

2、关注

（1）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形势下，煤炭供大于求的压力较大，全社会库存依然处于高位，煤炭价格低位运行，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2）随着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所属企业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将使得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提高，这在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管理整合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要求。

（3）公司主要经营方所之一的电力行业，在目前宏观经济下行情况下，社会用电量需求增速放缓，对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目前债务负担较重，使得财务费用高企，侵蚀公司利润水平；公司未来发展对外部债务融资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债务承载能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根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合信用网站（www.lhr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住所邮政编码：031300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27F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30006

注册资本：11,194,639,548.00元

实缴资本：11,194,639,548.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7110H2

信息披露事务人：李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所属行业：电力及煤炭行业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人成立

水泰能源前身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年11月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号《关于同意组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将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组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以其净资产340万元和职工集资61.68万元按每股200元的价格分别转为全业法人股17.0000股，社会个人股1.084股，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人银字（1988）第68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出售股票的批复》批准，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向社会发行股票20,000股，共募集资金400万元。1988年12月21日募股结束后，正式成立了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股份总额40.084股，股本金801.68万元。

2、更名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97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3、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3年12月，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50号《关于同意山东省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4、公司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5号《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确认公司总股本为52,606,840股，其中国家股3,400,000股，法人股29,590,040股，社会公众股19,61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19,616,800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5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157"，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32,990,04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3,400,000	6.46
泰安鲁浩贸易公司	法人股	29,590,040	56.25
二、流通股合计		19,616,800	37.29
三、股份总数		52,606,840	100.00

注：泰安鲁浩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鲁浩"

3、更名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INTIME ENERGY CO.,LTD."。公司已于201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1997年度现金股利方案

1998年7月，经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2,606,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共计送红股42,085,472股。送股后总股本为94,692,312股，此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97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59,382,072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6,120,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53,262,072	56.25
二、流通股合计		35,310,240	37.29
三、股份总数		94,692,312	100.00

2、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

1998年8月13日，泰安鲁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60万股转让给山东鑫海集团公司，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转让完成后，泰安鲁浩仍持有公司法人股42,662,0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98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59,382,072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6,120,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42,662,072	45.05
山东鑫海集团公司	法人股	10,600,000	11.19
二、流通股合计		35,310,240	37.29
三、股份总数		94,692,312	100.00

3、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0年3月，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9年末股本总额94,692,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共计送红股75,753,850股。送股后总股本为170,446,162股。

此次送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99年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76,791,730	45.05
山东鑫海集团公司	法人股	17,250,000	10.12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4、股权投东第一次变更

2001年3月7日，泰安鲁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028万股转让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占公司总股份的29.50%。该次转让后，泰山石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泰安鲁浩仍持有公司法人股26,511,7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001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泰山石油	法人股	50,280,000	29.50
泰安鲁浩	法人股	26,511,730	15.55
山东鑫海集团公司	法人股	17,250,000	10.12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5、股东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7日，山东鑫海集团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转让给泰安鲁浩。转让完成后，泰安鲁浩持有公司43,76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005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泰山石油	法人股	50,280,000	29.50
泰安鲁浩	法人股	43,761,730	25.68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6、股权股东第二次变更

2007年1月30日，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更名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山石油、泰安鲁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会公司字[2007]193号《关于同意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意见》，同意泰山石油将其持有的公司50,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29.50%），泰安鲁浩将其持有的公司43,76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25.68%）转让给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4,0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5.18%）从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表 2007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106,887,73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11,016,000	6.46
永泰地产	法人股	94,041,730	55.18
二、流通股合计		63,558,432	37.29
三、股份总数		170,446,162	100.00

7、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12月，公司